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

112 年 8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

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第六條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院研究所或碩士班，特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:經本院所屬教學單位碩士班/研究所甄試、碩士班/研究所考試，進入本院各系所就讀之碩士班一年級優秀新生。

第三條 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全院核給名額上限 5 名，藝術與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各 2 名，科技藝術研究所 1 名，各系所如當年度未有符合資格學生，名額得提院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相互流用或放棄。

第四條 核獎標準:申請者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經系所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：

- 一、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排名在 20%以內者(甄試入學者採計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)。
- 二、同時錄取本校及以下學校（臺北藝術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南藝術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）任一正取，而選擇進入本校藝術學院所屬系所就讀者。
- 三、榮獲國內外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各系所審查委員會認定優秀卓越者。

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: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得獎優秀研究生，於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三萬元。

第六條 續領標準: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GPA 達 4.1 以上或系所專業表現優異，經系所推薦，且操行成績達 A 以上者，該學期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三萬元。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期。若未達續領條件，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、不再恢復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期間為 9 月 30 日及 2 月 28 日，獲獎名單於學院網站公告。

第八條 該學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第九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
第十條 本獎學金由春之清華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					
姓 名	(請簽名)	學 系		學 號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申 請 日 期	
獎學金申請資格項目					
申請人 勾選	適用審查 原則條項	條文		檢附佐證(請敘明佐證資料 名稱，並依序排列，EX: 成績單、錄取通知單、比 賽證明。)	
	第4 條 第1 款	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排名在 20%以內者(甄試入學 者採計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)			
	第4 條 第2 款	同時錄取本校及以下學校 (臺北藝術大學、臺灣師 範大學、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南藝術大學、陽明交通大 學) 任一正取，而選擇進入本校藝術學院所屬系所就 讀者。			
	第4 條 第3 款	榮獲國內外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各系 所審查委員會認定優秀卓越者。			
系所審查結果(由系所填寫)					
審查結果		☐系所審查通過，向學院推薦。 ☐系所審查未通過。 系所承辦人:_____ 單位主管:_____			